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1802MB2D26820740172003003>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72003003	实施编码	11441802MB2D26820740172003003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doc（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市许可系统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受理申请人的办事材料，对不符合申请的退回申请人限期补正，如符合受理标准，按照许可条件进行审核，并在办理时限里审批。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 （一）食品销售经营者（含新办、延续）：经营项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灌装辅助食品）等非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项目。
- （二）小餐饮经营者（含新办、延续），即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以下（含50㎡），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地区（指远离城市、县城的区域）小餐饮的面积标准可调整至100㎡（含100㎡）以下。小餐饮经营者限定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 （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经营业态、经营项目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点击在线申办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
- 4.审核、决定。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批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申请驳回通知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5.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清远经济开发区、清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领取结果。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清远经济开发区、清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
- 4.审核、决定。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批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申请驳回通知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5.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清远经济开发区、清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申请驳回通知书》。

特殊环节

名称	其他审查方式	时限
书面核查	无	1(工作日)

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按要求填写，有公章的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核对原件。
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原件核对，及对应申请的主体业态相应资质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或一年内通过全省统一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的承诺书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核对身份证原件。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交《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布局图详细注明名称、地址、功能区域分布情况及尺寸、使用面积，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复印件签字盖章，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需提供。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复印件签字盖章，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经营者提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材料分类：其他 纸质材料规格：纸质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盖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填报须知：无委托则不用提交；申请人可用A4纸自行编写委托书，亦可参照范本填写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上。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3-3665615
咨询窗口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六号区广清大道113号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4号、15号窗口
政务微博：无
微信号：无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六号区广清大道113号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4号、15号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3-3864707（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63-12345（12345投诉热线）
投诉窗口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0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人事股
投诉网址：http://12345.gdqy.gov.cn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0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人事股,邮政编码：511500。

窗口办理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潭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地点：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沿江花园对面源潭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楼登记窗口
办公电话：3243576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途径的公交车线路有：213、223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地点：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龙塘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楼登记窗口
办公电话：3602415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交通指引：途径的公交车线路有：126、127、225、226、211到西门塘公交总站下车即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理地点：清城区石角镇府前路218号石角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办公电话：3207662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四：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

位置指引：途径的公交车线路有：218A、218B、219、到达石角公交站下车，沿府前路向东走大约400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办理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新城六号区广清大道113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15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3-3665615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途径的公交车线路有：204、116、211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来峡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地点：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一路8号飞来峡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楼登记窗口

办公电话：3840979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途径的公交车线路有：206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9-01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
	条款号	第四、六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5-10-01
	条款内容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文号	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	2016-02-20
	条款内容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工作。 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以及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等食品经营单位实施许可审查。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粤食药监规[2017]1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	2017-06-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管理员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取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五条 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对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食品经营业态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可优先实行“食品安全管理员条件承诺制”，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后，可先行申请办理许可等事项。但应在取得许可后一年内通过全省统一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取得《证明》。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7-11-07

	条款内容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7-11-07
	条款内容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设立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7-11-07
	条款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1）提出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或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1楼左翼
政策法规股；或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澜水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36室

行政诉讼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33号
电话：0763-5810981
网址：http://qxcourt.gov.cn/

电话：0763-3864800；或0763-3939321

网址：无